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21024074號

主旨：公告「中部科學園區台中園區擴建二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中部科學園區台中園區擴建二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計畫之上位計畫包括「全國國土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臺中市國土計畫」、「5+N產業創新計畫」、「五大產業創新研發計畫—智慧機械產業

推動方案」、「亞洲·矽谷2.0推動方案」、「科學園區未來十年規劃藍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開發行為半徑10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括「臺中市都市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策略」、「擴大神岡都市計畫及周邊地區產業園區區位評估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案」、「神岡豐洲科技園區第二期」、「水湳智慧城」、「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綜合規劃」、「大臺中地區山海線鐵路雙軌高架化建置計畫規劃作業」、「台中基地開發計畫」、「臺中園區擴建用地（原大肚山彈藥分庫）開發計畫」等。本計畫與上述國土、區域計畫及國家整體產業發展策略相符，並結合既有臺中園區推動產業連結發展。經檢核評估，本計畫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 2、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及地質」、「土壤」、「空氣品質」、「溫室氣體」、「噪音、振動」、「地表水文水質」、「地下水文水質」、「廢棄物」、「電磁場」、「生態環境」、「景觀遊憩」、「社會經濟」、「交通」、「文化遺址」及「健康風險評估」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包含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計畫、溫室氣體抵減規劃、廢棄物處理、處置規劃、樹木移補植計畫及生態保育計畫等。經評估後，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本計畫基地非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單位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植

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於開發基地及其周圍1公里範圍內進行4季次陸域生態調查，另於烏溪放流專管出水口及其上、下游進行4季次水域生態調查，調查結果分述如下，本計畫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1) 陸域植物：計畫區內發現有「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之稀有植物有2種（桃實百日青及台灣肖楠）及「2017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列為極危等級1種（蘭嶼羅漢松）、瀕危等級3種（桃實百日青、竹柏、福木）、易危等級3種（台灣肖楠、蒲葵、穗花棋盤腳），接近受脅等級3種（天料木、羅漢松、榔榆）。其中天料木為野生自然生長，位於計畫區西南側邊界之次生林中，其餘為人工栽植之景觀植物。本計畫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並於用地取得後依用地性質進行樹木現地保留或移補植作業，經評估對陸域植物生態影響輕微。
- (2) 陸域動物：計畫區內發現有珍貴稀有之第二級保育類3種（大冠鷲、鳳頭蒼鷹、領角鴉）及其他應予保育之第三級保育類1種（紅尾伯勞），均屬移動能力較佳之鳥類。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相關生態保育對策，經評估對陸域動物生態影響輕微。
- (3) 水域生態：承受水體調查結果未發現有保育類物種，本計畫施工期間採行廢（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相關生態保護對策；另營運期間廢（污）水全數納管至園區污水處理廠，並處理至符合自主加嚴之放流水標準後排放至承受水體，經評估對水域生態

影響輕微。

- 4、綜整評估本計畫開發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影響如下，顯示本計畫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 (1) 依據空氣品質模擬結果，除各敏感受體之細懸浮微粒(PM_{2.5})背景值有超過空氣品質標準之情形，以致施工及營運期間加成值有超過空氣品質標準。本計畫採行相關空氣污染防治及減輕對策，且於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措施。
 - (2) 依據河川水質模擬結果，除承受水體部分測站之懸浮固體及氨氮背景值有超過水體水質標準之情形，以致模擬結果超過標準。本計畫已加嚴放流水排放標準，經評估對河川生態影響輕微。
- 5、本計畫位於臺中市大雅區及西屯區，非位於原住民保留地或傳統領域土地。經評估本計畫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及少數民族傳統之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計畫已依「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就營運階段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之危害性化學物質，辦理健康風險評估，評估結果顯示總致癌風險值小於百萬分之一，非致癌風險值小於1。另以臺中市或臺灣地區作為參考族群之流行病學分析結果，各項癌症死亡資料皆未有穩定顯著偏高或偏低於參考族群之現象。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計畫基地位於臺中市大雅區及西屯區，影響範圍侷限於臺中市周邊，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8、本計畫屬科學園區之擴建，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

大影響之情形。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張子敬